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(2024)46号

当事人: 广州市君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6721932668J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陶育路君紫大街三号之一

法定代表人: 薛世文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机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,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沾染矿物油的过滤吸附介质、废矿物油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。2024年8月8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, 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过滤吸附介质(危险废物类别: HW49, 危险废物代码: 900-041-49)(涉及量0.0148吨)混入废汽车零部件等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于公司的东南角, 未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。当事人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

以上事实, 有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”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，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3314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